

範圍提出具體規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廖正井、林滄敏、陳碧涵等 21 人，有鑑於中部地區長期因為中央政府執政黨的不同，不是重南輕北，就是重北輕南，但因台中鄉親的團結努力表現了實力，中央政府不再忽視中台灣。以台中港為中心，加上清泉崗機場的擴大建設，高鐵設站，台中捷運的興建，都讓中部地區在全國經濟發展與就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為能進一步活絡地方產業經濟與均衡全國區域發展，建請相關部會儘速針對台中港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提出具體規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廖正井 林滄敏 陳碧涵
連署人：吳育昇 蘇清泉 廖國棟 李慶華 王育敏
林德福 楊玉欣 陳鎮湘 羅淑蕾 蔣乃辛
吳育仁 陳淑慧 王進士 羅明才 黃昭順
林郁方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蘇震清、林佳龍、邱志偉等 16 人，鑒於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台灣好行計畫已有初步成果，顯有助於偏鄉景點的散客旅遊，故應持續擴大辦理，讓更多自由行之觀光客可以透過台灣好行，進行文化旅遊深入客庄，以達成繁榮客庄的願景。然而目前苗栗縣台灣好行路線集中於苗北地區，苗栗其他區域亦有客庄文化旅遊潛力，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規劃串連苗栗、公館、銅鑼、三義四鄉鎮具客家工藝文化景點的台灣好行客庄線以及串連大湖、獅潭、泰安、卓蘭等四鄉鎮具雪山山脈自然生態景觀的台灣好行雪霸線，落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之精神。爰此，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與苗栗縣政府合作研擬細部路線計畫，並將台灣好行客庄線及雪霸線列為 103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優先補助路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蘇震清、林佳龍等 16 人，鑒於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台灣好行計畫已有初步成果，顯有助於偏鄉景點的散客旅遊，故應持續擴大辦理，讓更多自由行之觀光客透過台灣好行，進行文化旅遊深入客庄，以達成繁榮客庄的願景。然目前苗栗縣台灣好行路線集中於苗北地區，苗栗其他區域亦有客庄文化旅遊潛力，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規劃串連苗栗、公館、銅鑼、三義四鄉鎮具客家工藝文化景點的台灣好行客庄線以及串連大湖、獅潭、泰安、卓蘭等四鄉鎮具雪山山脈自然生態景觀的台灣好行雪霸線，落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之精神。爰此，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與苗栗縣政府合作研擬細部路線方案，並將台灣好行客庄線及雪霸線列為 103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優先補助路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2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計由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6 個縣（市）政府，及本局所屬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參山、日月潭、雲嘉南、阿里山、東部海岸等 7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計畫入選。苗栗縣僅有南庄線（包括：向天湖、仙山支線）入選，然苗栗縣台灣好行路線集中於苗北區域，苗南區域徒有多項國家級客家人文景點及雪霸自然觀光資源，卻無台灣好行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路線支援。其中，台灣好行客庄線及雪霸線亟需列為台灣好行計畫優先補助路線。

二、觀光局台灣好行客庄線可串連苗栗、公館、銅鑼、三義四鄉鎮客家工藝文化景點，包括：位於苗栗市的苗栗車站鐵道博物館、位於苗栗公館交界的文化部苗栗工藝園區、位於銅鑼鄉的客家大院及客委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位於三義鄉的木雕博物館及木雕街。台灣好行雪霸線則可串連大湖、獅潭、泰安、卓蘭等四鄉鎮的雪山山脈自然生態景觀，包括：大湖鄉草莓博物館、獅潭鄉汶水老街、泰安鄉雪霸國家公園、泰安鄉清安老街及溫泉區、卓蘭鎮白布帆峽谷等人文及自然景觀。

三、行政院應儘速責成交通部與苗栗縣政府合作研擬細部路線方案，於 102 年 6 月底前完成細部規劃案，並提報申請。交通部觀光局應將台灣好行客庄線及雪霸線列為 103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優先補助路線。

提案人：	吳宜臻	蘇震清	林佳龍		
連署人：	李俊偲	李應元	鄭麗君	何欣純	陳節如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林世嘉	呂學樟
	黃文玲	陳其邁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岱樺：（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建國、林岱樺等 17 人臨時提案，針對台灣「重度級」急救醫院資源分配不均，全國 22 縣市中，竟有高達 12 縣市缺乏完整的急重處理能力的專責醫院，各地偏鄉甚至沒有重度級急救醫院，導致救護車送往當地急診室時，卻發現沒有醫師可做緊急手術，需再轉送到其他縣市醫院，造成民眾恐因此錯失黃金急救時間。惟衛生署僅表示，目前全台都有「中度級」急救醫院，亦自今（102）年 2 月起，會要求部分醫學中心派醫師「支援」偏鄉，顯然，對於全國有過半以上皆無急重症醫療資源之窘境，政府根本是毫無具體對策，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署，於一個月內，研議以專案方式開放具「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之區域醫院等級醫院，加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俾提升就醫可近性，落實對偏鄉地區民眾的照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林岱樺等 17 人，針對台灣「重度級」急救醫院資源分配不均，全國 22 縣市中，竟有高達 12 縣市缺乏完整的急重處理能力的專責醫院，各地偏鄉甚至沒有重度級急救醫院，導致救護車送往當地急診室時，卻發現沒有醫師可做緊急手術，需再轉送到其他縣市醫院，造成民